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225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業務輔導員 陳思婷
電話：049-2222106分機1862
電子信箱：abbab821229@nantou.gov.tw

受文者：南投縣鹿谷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資字第1150162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483200J_1150162240_ATTACH1.pdf)

主旨：本府訂於115年8月26日(星期三)辦理「共融職場新思維：
職場合理調整協商與實務 分享活動計畫」，請貴單位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5年1月23日發特字第1153000174號函辦理。
-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公約施行法自103年12月3日起生效，即代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具國內法效力，公約第2條訂有合理調整原則、第5條平等不歧視及第27條工作就業均揭示合理調整的定義，即「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三、本宣導說明會相關訊息如下：

- (一)時間：115年8月26日(星期三)9時至12時30分。
- (二)地點：本府 A 棟7樓國際會議廳(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 號)。
- (三))報名資訊：即日起至115年8月17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社會課 收文:115/07/28



1150011805

有附件

電子文
5

5

開放 線上報名，報名連結<https://pse.is/95fmlp>，本
場次容納100 人，額滿為止，報名成功者請準時出席，
本府不再另函通 知，會後提供餐盒。

(四)如有報名相關問題，請電洽049-2222106分機1862(陳小
姐)。

(五)檢附本活動簡章1份。

(六)為響應環保與節能減碳，請與會人員自備茶杯、筆。

正本：轄內各機關、事業單位、工會及調解委員人員

副本：本府社會及勞動局



裝

訂

線

